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公假) 記錄：朱閔浩  
李專門委員菊妹代理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公假)、易委員君強、陳委員誼誠(公假)、盧委員吉勇、陳委員思穎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性別平等辦公室熊研究員勤之、陳秘書佩玲(公假)、陳專員兆鴻、史組員春香(請假)、洪周社工員慈慧、董會計員展維(公假)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頁 7)，本會業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530379400 號函送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決議：知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等級
104-03-02	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	查本會 105 年 1 月至 5 月尚未有案件以「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來申請補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助，將於今(105)年度年底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	
104-04-01	有關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之過程，建請業務單位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	105 年原住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分為初階班(5月至 7 月)及進階班(4 月至 7 月)，將於培訓課程結束進行成效評估，將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B
104-04-03	有關本會 105 年度發行「原來臺北」季刊，將報導本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成果，預計第二期將於 6 月出刊，屆時將設置性別議題專欄。	將於近期發行。 ※本案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完成並寄發予本市民眾，刊物內容亦設置性別議題專區，故建議解除列管。	A
104-04-04	105 年本會規劃年度各項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均將場地、空間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列入活動安排之考量。	本會於規劃年度各項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均將場地、空間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列入活動安排之考量。凱達格蘭文化館除設置哺集乳室，所辦理各項活動均留意性別平衡及平等。另部落大學除將於公共空間及各課程中宣導性平理念，並納入「爸爸學校」及「婦女溝通平台」之課程，鼓勵學員參與。	A
104-04-06	105 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	1. 105 年爸爸學校課程業於 6 月 16 日起於北原會館辦理，12 堂課將至 9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等之目的。	<p>月 1 日結業，課程內容包括原住民家庭功能、生活理財、法律知識、家庭與性別平等，計有 12 人報名。</p> <p>2.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發展組業於 4 月 27 日辦理「廢死與反廢死」一場次溝通平台會議。</p> <p>3.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組自 105 年 1 月份起於北原會館於每週一至週四晚上 6 時至 9 時提供電話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75 人次。</p>	
105-01-01	請業務單位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先前及目前之相關數據，並了解各區族人的職業需求？另說明職業訓練專班宣傳、招生及報名前置作業？	參與 104 年度職業訓練班（時尚烘焙班）計有 28 人，本年度(105)預計招生 30 人，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課，宣傳部分透過本會官網、臺北廣播電台及本市各區原住民輔導員。	B
105-01-02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修訂案後續進度。	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奉市長批核並採納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A
105-01-03	有關本會目前補助符合本條例資格之婦女一年進行一次	本會前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將本市原住民族資料函送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健康檢查，未來將與本府衛生局討論加入嬰幼兒健康檢查，以達新生兒預防性措施。	<p>本市衛生局辦理家戶健康訪視及原住民族延續性照護服務，其包含優生保健、產前等預防工作。</p> <p>本會於 105 年 5 月 30、31 日與本市衛生局聯繫，其表示目前已進行新生兒預防措施及補助(如生育健康篩檢、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保健、聽力篩檢、新生兒危急性先天性心臟病、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等)，且該局健康訪視員進行原住民家戶訪視時，發現有需要時將會協助其轉介及提供相關訊息，使其獲得完善之照護服務。</p>	
105-01-04	有關本市女委會媒體與教育文化組之亮點計畫一案，目前進度為何？	<p>原規劃配合太魯閣行為藝術家東冬·侯溫 105 年 7 月於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之「原粹太魯閣」系列演出計劃中將其行為藝術作品「hagay」一併呈現，惟經循創作者表示該作品為一影像裝置藝術，且作品內容尚有其爭議性，礙難提供，惟創作者另「原粹太魯閣」系列展演則依原規劃自 7 月起於凱館演</p>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出。爰本亮點計畫將另提規劃方案。	
105-01-05	有關本會因業務輪調，故調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一案。	本會業於105年4月29日將調整後的版本刊載於本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A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討論事項：

主席：針對歷次執行事項中，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105-01-01 案

嚴委員祥鸞：有關目前辦理等級沒有意見，建議職訓應進行性別統計，不然就沒有太大的意義。請問參加的都是女性嗎？

盧委員吉勇：本案報名尚未截止，報名結束及課程實際參與皆會進行性別統計，儘量能達到兩性平等。

嚴委員祥鸞：可先從參訓男性/女性進行性別統計，如果專班是依據暫行特別措施第四條進行，專為女性開設的班級就沒有問題，沒必要這麼快進行兩性平衡的議題。

盧委員吉勇：這個專班報名並沒有限定性別。

嚴委員祥鸞：讓課程報名自然形成，再依人數及性別比例進行討論。

盧委員吉勇：今年是辦理咖啡調酒班，去年是開設烘培班。

嚴委員祥鸞：請問去年烘培班有數據可以看出性別比例嗎？

盧委員吉勇：有相關統計資料。

主席決議：請業務單位就去年時尚烘培班及今年咖啡調酒班報名及參與性別數據進行彙整，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104-04-03 案

易委員君強：原來臺北第二期刊物業於今日送印，預計本週五(7/1)寄發委員及本市原住民，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主要是「原來臺北」季刊裡，是否有納入性別議題專欄？

易委員君強：有，刊物設有性別議題專區。

嚴委員祥鸞：出刊時間請在備註欄載明清楚即可。

主席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105-01-04 案

陳專員兆鴻：本案原建議提報本市女委會媒體與教育文化組之亮點計畫，惟因原創藝術家表示「hagay」作品如以行動投影時，較難以詮釋該作品之內涵，且作品是以藝術、創作為主軸，較難套用於同志議題，另該作品先前在部落發表時仍有其爭議性，較難配合本次提案主題。作者亦擔心本次作品會引發另一個社會問題，並表示請本會能以不同層面或不同主題來呈現；另經電詢本府客委會有關亮點計畫目前執行狀況(包含友善空間或者地景等)，該會表示因非與目前業務具直接關聯，較難以呈現同志與文化之關聯性，但未來會儘量配合該組亮點計畫之進行。至本會是不是再找原住民與同志關聯之相關方案，俾之後參與該組提出具體計畫，亦一併請教。

主席：考量先前本會因性別議題所衍生之風波，因此對於性別議題應以更謹慎方式來處理，該組提出之亮點計畫多以硬體設施呈現為多，但本會因空間、設施有限所以難以呈現，本會與客委會較能展現之特色應為文化層面，在此詢問委員想法，適不適合將本案提送該組討論？

李委員明政：我認為應尊重藝術家原創的想法，本案建議不提送至該組。

嚴委員祥鸞：請問提案是否已送到該組？

主席：僅於會內小組提案，目前尚在規劃還沒有具體計畫，所以想先在本會性別平等專案會議中討論確定後再將內容提案到該組討論。

嚴委員祥鸞：建議不提送本案，陳專員兆鴻論述很好，了解本案後續影響層面，性平辦也應注意原民會與議會之間的關係，並建議性平辦未來能主動朝向性別、階級與族群的議題發展。另外，我也尊重本案原創者的想法，下次參加該組會議將建議提出福佬人的同志議題，因為福佬人母數比較高，可以優先討論。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媒體與教育文化組亮點部分，我們是希望客委會及原民會能提出相關議題，但也能理解本案原創者的想法致無法持續進行。有關嚴委員

提到性別議題部份，去年主委剛上任時會議中提到會發展原住民文化及性別的衝撞、性互動等，當時我們性平辦鼓勵原民會有不一樣的發展，並也期望原民會能在中央提出前先發展，且婦女培力的課程去年至今皆持續性地辦理，可以透過這個平台深入或廣度了解及建構原住民文化性別架構，所以不一定要琢磨在同志議題中，主要還是針對性別整體議題。

嚴委員祥鸞：具體建議，今年年初的會議，原民會有提到排灣族的婚禮，是一個很好的議題，真的按照出生序，非以性別區隔，這就是一個亮點，可提供相關影片作呈現。附帶建議：性平辦能主動去做性別與族群的論述，不要等待原民會、客委會的提案，或者我可以在大會提出，8月1日原住民族日，應更注重族群、階級與性別的議題，一再列管這些是沒有意義的。列席人員，可以提案？

葉研究員靜宜：性平辦在各機關皆在進行運作，嚴委員期望我們能採積極主動的方式針對族群性別議題提出相關論述，但遇到族群文化部分，我們還需仰賴原民會的協助，而性平辦將扮演合作者的角色，雙方可以共同提出一個方案。

嚴委員為列席人員，但也可以提案，可在大會進行時提議。

嚴委員祥鸞：本案撤案理由，以原創者非以同志為主軸之因。

陳專員兆鴻：本案尚未送至該組。

主席決議：謝謝性平辦及委員們建議，之前有向該組提出這個想法，但本會經過文化議題風波後，採納委員意見不提送本議題，也請業務單位能再提出非以同志為主軸之性別文化議題，俾提供該組亮點計畫。各項執行情形辦理等級如下：

- 一、104-04-03 案辦理等級 A，解除列管。
- 二、105-01-01 案辦理等級列為 B，請業務單位下次補充統計部分。
- 三、105-01-02、105-01-03 及 105-01-05 辦理等級 A，解除列管。
- 四、105-01-04 案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解除列管。
- 五、餘序號依原等級賡續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會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草案」一案(附件 2，頁 5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附件3, P58)。

二、為展現本會性別文化之風貌及族群特性，故本次擬訂計畫除加強同仁性別主流化之觀念並落實將性別工具融入現有本會業務中，因此需本會各業務單位共同實踐與合作。

葉研究員靜宜：計畫草案建請原民會調整，第貳點目標以本府計畫目標為主，再補充原民會部分；第拾點推展性別平等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四)亦先載明本府計畫節慶如兒童節、婦女節等，再補充原民會「娜魯灣文化節、歲時祭儀、原住民族紀念日、重陽敬老等。」節慶；第拾貳點預期效益，因本府計畫並未強調預期效益，建議將預期效益內容納入貳、目標中，以減輕後續執行之壓力。

李委員明政：建議將原住民文化與性別觀念納入計畫目標中，且須考量尊重族群文化、分工合作及性別平等概念。

主席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進行計畫調整。

提案二：有關本會所轄親子出入場館之育嬰設施應符合性別平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5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3723400 號函因近來民眾及議員關切，有關本府所轄親子出入之場館，其育嬰設施不足且哺集乳室男性禁止進入以致性別不平等，並請本會檢視所轄親子出入之場館育嬰設施建置情形。

二、查本會所轄場館共計 5 場館，其原住民風味館、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北原會館等 3 場館皆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惟本會尚有兩場館分別為娜魯灣原住民族商場及太原路館舍，因其空間使用有限，且現皆以招租方式由廠商經營，俟契約期滿重新簽訂時將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盧委員吉勇：本組管理場館分別為原住民風味館、娜魯灣原住民族商場及太原路館舍，其中原民風味館已設置哺集乳室，其他場館因空間有限，目前已招租方式經營，屆合約期滿後再行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育嬰設施及場地，目前本市提供設備有限，故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如民眾有育嬰需求時，是否享有足夠的設備，有的哺集乳室禁止男性進入，致使育嬰空間不友善，也請原民會設置相關育嬰空間。

易委員君強：目前本會已設置哺集乳室之場館，皆未限制單一性別進入使用，故育嬰空間無任何限制。

主席：補充說明，場館中亦設置有飲水機、休息區等相關設備及空間，另太原路館舍因空間有限，所以難以進行規劃。

嚴委員祥鸞：我去過太原路館舍，空間真的非常狹小，且是狹長型的。該館舍離臺北火車站很近，有需求者皆可至鄰近設有哺集乳室地方使用，建議大家可前往瞭解設置之困難性，也可依相關法規依場館空間大小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易委員君強：北原會館設置兩個哺集乳室，依使用北原會館人員屬性大致可分婦女、老人、兒少及部落大學學生等四類，按志工服務經驗亦表示這四類族群鮮少使用哺集乳室，目前統計使用該館哺集乳室多為鄰近工廠員工，透過口耳宣傳需要哺集乳之婦女前來使用。至太原路館舍是批發性商圈，鮮少有哺集乳室相關需求。

嚴委員祥鸞：建議將原民風味館、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北原會館、娜魯灣原住民族商場及太原路館舍鄰近有設置哺集乳室地方納為資源，沒有必要一定要在每個館舍都設置哺集乳室。我也在秘書處擔任委員，所以了解這些資源的設置與使用率，且臺北市已經做很多，如果要設置哺集乳室，應該使用率達到 50% 以上再行設置。

主席：謝謝嚴委員意見，本案先暫時維持現狀，並請業務單位加強周邊友善哺集乳室資源的連結與標示，俾需要者有充分資訊可以運用。

易委員君強：我們可以參考臺北好行 APP，從中設置哺集乳室資源地圖，方便民眾尋找，也提升公共哺集乳室使用率。

嚴委員祥鸞：原民會有五個館舍，目前已經有三個館設設置哺集乳室提供使用，另外兩個場館尚未設置，原民會可先自行彙整附近設有哺集乳室之資源，讓附近民眾或參觀本會場館需要民眾可以了解資源，之後再重新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主席決議：依嚴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名單一案(附件 4, P6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

計畫(105-108年)伍、一、(一)2.C.性別議題聯絡人：(1)「…乙組：3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附件3，P59)。

二、查105年4月29日更新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附件4，P65)，性別議題聯絡人分別為賴主任秘書慧貞、李專門委員菊妹及社會福利組陳組長思穎擔任，未符合說明一之規定，故提請討論本案適合人選。

主席決議：原性別議題聯絡人李專門委員菊妹調整為綜合企劃組易組長君強擔任。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是日11時25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拾貳、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壹拾參、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壹拾肆、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閔浩

壹拾伍、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君強

壹拾陸、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陳秘書佩玲、陳專員兆鴻、史組員春香、洪周社工員慈慧

壹拾柒、主席致詞：略

壹拾捌、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本會業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530014100 號函送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決議：知悉。

二、有關 104 年度性別暨族別統計表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上傳至本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決議：知悉。

三、本會參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本會依據委員及該辦公室之推薦並填報 104 年度原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及 104 年度原住民爸爸學校計畫 2 案，2 案皆獲得該獎勵計畫之特別獎佳作之殊榮，故本會今年度將採納原住民族群、文化及階級性等觀點賡續辦理。

主席決議：知悉。

四、本會代表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CSW）舉辦 "Women's empowerment and its link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論壇，本會報告 104 年度辦理之原住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及原住民爸爸學校計畫等 2 案，參與心得進行分享，俾利後續執行相關議題之參考(如附件 8)。

主席決議：知悉。

五、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04-03-02	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查本會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尚未有案件以「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來申請補助，故今(105)年度年底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	B
104-04-01	有關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之過程，建請業務單位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	原住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本年度將辦理初階班及進階班課程，將於培訓課程辦理完之後進行成效評估，惟本次課程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畢，預計於本會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B
104-04-02	從本會婦女種子培訓課程設計中，是否有相關課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對象中有否進行性別	1. 有關婦女培訓課程之資料業已提供給性平辦。 2.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自 104 年 9 月 30 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統計資料可供參閱?	起辦理，至 105 年 2 月止共計服務 100 人、158 人次，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75 人。	
104-04-03	105 年持續進行辦理本會所屬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且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觀念，製作性別平等之文宣，並張貼在本會所屬之場館設施中，及不定期在本會月刊及刊物中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報導。	1.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原住民服務員工作會報」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2. 本會 105 年度發行「原來臺北季刊」，將報導本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成果。	B
104-04-04	105 年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相關活動，建議考量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且在考量以文化特性為主軸，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法之具體作為，並於部落大學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本會於規劃年度各項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均將場地、空間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列入活動安排之考量。另部落大學除將於公共空間及各課程中宣導性平理念，並納入「爸爸學校」及「婦女溝通平台」之課程，鼓勵學員參與。	B
104-04-05	105 年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建議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本會將在原民職業訓練專班學員挑選時，學員數量儘量符合兩性平等，以符合性別平等之作為。	A
104-04-06	105 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4. 105 年爸爸學校課程將規劃原住民家庭功能、生活理財、法律知識、家庭與性別平等，辦理時間預定於 6 月至 8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月。</p> <p>5.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發展組預定自105年4月起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每月辦理1場次，邀請本市原住民婦女參加討論社會福利、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6.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組自105年1月份起於北原會館於每周一至周四晚上6時至9時提供電話諮詢服務，105年1月至2月共計服務19人次。</p>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葉研究員靜宜：對於 104-04-05 案提到 105 本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學員挑選時，學員男女數量儘量符合兩性平等，依本市目前原住民女性人口較多之情況，請問招生作業如何進行？

盧委員吉勇：目前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係與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合作，像去年開設烘培班，今年則開設烘培班、調酒班等，以往這兩個班級常有單一性別參與之刻板印象，本會此次針對這兩個班級開放招生，並且希望招生人數皆能達到性別平衡。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職能發展學院原住民專班，是針對所有的人開放還是

只有針對原住民開設？

盧委員吉勇：本案為本會經費，是針對原住民而開設的專班。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訓練專班以往如何招生、宣傳，以避免性別單性現象發生，即便開班的課程未設定單一性別招生，但過往的課程對象上是否可以看出這些班級的性別數量？

盧委員吉勇：本會在招生時，皆透過 12 區公所鼓勵該管轄區族人參與，並會詢問其意願，也在申請時採開放的態度，讓每個族人不分性別皆能共同報名參與。

陳委員秀惠：目前參與課程的比例上，女性高達 90%，也回應了本市原住民女性多於原住民男性之人口結構，本會也儘可能在宣傳、招生、報名等前置作業上，讓每個班級之性別比例能更平衡。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過去與現在招生比例，且在結訓後之就業狀況？從中的數據統計上可以了解資源分配運用，也希望從操作過程朝向性別平等。

陳委員秀惠：請業務單位提供數據資料，已瞭解過往之性別統計數量。

嚴委員祥鸞：在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中習得第二專長者，是否統計結業後從事第二專長或回到原來工作單位之比例，如果是從事原來工作，訓練就失去意義。所以具體建議請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調查各族人的職業需求，並請職能發展學院協助提供統計數據俾利整理追蹤。

陳委員秀惠：這是本會一直討論的困境，之前請身為調酒師的族人分享自己的經驗，給予我們目前職訓上很大的衝擊，所以本會正在思考未來在職業訓練上如何符合市場經濟及本市族人的需求。目前本會著手籌設原住民經濟教育及文化基金會，其重要工作包含藝術產業、娛樂產業、體育產業及知識產業等四大類，並藉由基金會運作提升本市原住民經濟發展，而這些發展也必須朝向性別平等方向，因族群文化差異的不同，我們會謹慎考慮及研擬。

嚴委員祥鸞：有關 104-04-03 文字有誤，應調整為「臺北畫刊」。

陳委員思穎：本案「原來臺北」季刊為本會自行發行製作，與本府觀傳局之「臺北畫刊」不同，以往該局亦會行文本府各局處調查宣傳事項。

陳委員秀惠：我們現在也有題材，可以將阿瑪亞議題給予觀傳局刊登。

易委員君強：「原來臺北」季刊第二期將於 6 月出刊，屆時將設置性別議題專欄，廣為族人周知。

李委員菊妹：原文字為原來臺北季刊，應加引號調整為「原來臺北」季刊，以清楚區別觀傳局之「臺北畫刊」。

嚴委員祥鸞：未來本會相關性別或文化議題可以在「臺北畫刊」刊登並協助宣傳，且讓「原來臺北」季刊互相交流，以增加能見度。

陳委員秀惠：本會現積極連結資源請各局處協助宣傳，以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文化之敏感度。市長施政政策中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多元」，但「多元」非形式上的呈現，應該讓大家瞭解差異、接受差異、尊重差異及擁抱差異，所以嚴委員祥鸞所提出的議題，我們也會積極橫向聯繫各局處進行資源連結。

主席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壹拾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會修訂「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並扶助其自立自強，前於 89 年 7 月 24 日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附件 2) 並施行多年，提供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婦女協助及補助，以減輕其經濟上之負擔。惟為配合本市法務局檢視法規是否符合時需一事，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研擬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自治規則案，以符合事實所需，經本市法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333423500 號函列管在案。

二、本會於 104 年因配合性別主流化及本市族人需求，而研擬修正「臺北

- 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自治規則案，惟經本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3)，了解本市族人女性多於男性，且無符合性別平等之規定，並請本會能在廣納收集資料，再行評估是否修法。
- 三、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將本案提出討論，並蒐整相關建議，如納入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為受扶助對象及修改汙名化字眼等(附件 4)。
- 四、本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 7 位專家學者相關資料(附件 5)，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蒐整意見請參閱附件 6。

李委員明政：有關本條例是否修改之意見，如資源充足條件下，可以考量擴大適用對象範圍。之前進行單親家庭研究，發現很多單親男性的家庭狀況亦值得加以協助，建議將婦女修改為家庭，較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陳委員思穎：有關本條例經費，在 103 年預算為 2,200,000 元整，但從 104 年起預算降為 1,500,000 元整，去年執行率為 64%。

易委員君強：過去經費執行率皆高達 100%，惟因本會自 101 年提高租屋補貼金額，故申請本條例之人數遞減，亦同時遞減本條例預算。另本會先前於 97 年即著手研議將本條例修改為家庭，但考量本條例是針對原住民婦女量身訂作的保障，並也區隔與其他法規之差異性。去年本會辦理「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時，雖就整個議題背景進行詳盡說明，但討論內容發散無法凝聚共識，所得出之結果僅供參考，故在此會議上討論本條例是否需要修正。

李委員明政：考量本條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的立意，以事後補救為主，建議將本條例名稱中的「扶助」，改為「促進」，使未來能朝向提升積極功能的方向發展，如推動降低新生兒死亡率之措施。

賴委員慧貞：就李委員提到的疑問補充說明，本會現有相關政策如兒童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住宅補助等，皆有設定資格門檻以協助有需要之原住民族人。現暫不修改本條例名稱為家庭的原因有三：第一、本市

原住民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此為政策需求；第二、本府政策走向為朝向積極性預算，故本條例的預算經費逐年遞減；第三、本府社會局已有同性質補助，擴大協助男性單親家庭等對象，故條例修改為家庭無執行之必要。

李委員明政：建議將「扶助」改為「促進」，因扶助的字眼隱含著消極概念及事情發生後的介入，也可避免申請對象陷入污名化。另育嬰保健的工作也可以納入，考慮嬰兒死亡率的預防問題並即早介入以降低死亡率風險，使本條例從消極作為朝向積極性的預防性工作。

嚴委員祥鸞：我支持不改本條例以維持立法原意，本條例意旨即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婦女，且針對男性議題扶助之相關法條也很多，建議市府應要重新整合資源。且本條例預算有限，且其存在是基於 CEDAW 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原住民婦女遭遇多重不利益(歧視)，故建議維持原條例，因為在婦女的議題尚未獲得解決就要跳到性別的議題，這個想法是錯誤的。另外針對第三條扶助對象議題，個人無意見。

陳委員秀惠：有關文字的修正可以逐年來調整以符合需要，修法或不修法主要有許多因素考量，第一是法規修正需透過議會決議，但現行修法內容是否符合尚需充分研議；另外考量已有相關福利及同性質補助的介入，加上本市府未來政策是否認同並支持原住民文化內涵，但如果是消極作為皆以補助居多，這是不樂觀的現象，因為本會屬於消極性預算已佔本會預算三分之二，會有這些消極性預算是當時面臨過渡期所以才編列給予族人相關的經濟扶助，現本會已朝向積極性發展，所以針對剛討論的事情我覺得非僅從單一的文字修正，而是要考量現行政策及狀況，逐年遞減消極性預算，以發展原住民族群文化及就業等產業，故綜合委員意見暫不修改本條例。

賴委員慧貞：針對李委員疑問，本會目前補助符合本條例資格之婦女一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未來將與本府衛生局討論加入嬰幼兒健康檢查，以達新生兒預防性措施。

李委員明政：我原來認為如果預算及專業人力可以增加，就可以朝向更積

極性的預防作為，但如果預算程現遞減且無專業人力注入，建議維持原狀。

陳委員秀惠：在現有社政體系上，原住民與政府的立場是否一致，以及資源是否充足等，是需要更多資源與人力，現在進行修正本條例對於本會是有許多的限制。

主席決議：依委員討論意見，不修改本條例。

**提案二：**有關本市女委會媒體與教育文化組之亮點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組 105-106 年亮點願景為「傳播性別平等」，任務目標為「改變現有媒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分組會議中決議請本會「就其服務之特定族群，配合本組亮點計畫提出計畫」。
- 二、尊重多元從來不需要共識，而需要尊重其自然發展以及在現代社會中的需求並立法予以保障；原住民族的祖先，隨著大環境的演變摸索學習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方式，如排灣族的「長嗣制度」、阿美族則是從妻居，這些在漢文化為「男性」所必須具備的特質，而在原住民傳統社會早已突破；而在泰雅族裡對於性別氣質不符合生理性別者，會被認為是心裡住著不同的一個人，而這類特別的人會被認為是具有巫靈體質，而在部落之中受到尊重和敬畏，太魯閣族語稱為「hagay」，人類學稱之為「雙靈人」，正因為有著多元的性別，而更顯珍貴獨特。
- 三、原住民太魯閣行為藝術家東冬·侯溫，將「hagay」意向轉化成行為藝術及影象，其作品「hagay（作者自述著，其實妳『蒙娜麗莎』從來就不存在於世，妳就是心中跨越美與性別的渴望，我要將妳化成光影...我要將妳從我內心裡釋放出來」已典藏於高美館，擬配合東冬·侯溫 105 年 7 月於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之「原粹太魯閣」系列演出計劃中，將該作品借展播映。

陳委員秀惠：我們想努力呈現一個原住民性別文化的樣態，並回應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我們的要求，以展現原住民族群中的性別文化議題。

葉研究員靜宜：其實在教育媒體文化組，主要是透過傳播媒介的方式將性別刻板印象提出，先前原民會也有提出不錯的構想，並在原住民文化的架構下發展出性別文化議題，我們期待原民會、客委會針對不同的族群展現不一樣的性別概念，且其中有很多的文化內涵與脈絡，也是一般人不太理解的部分，像是對於同志、陰陽人是否與漢人的想像不太一樣，但這些東西也是我在參與原民會每次會議中學習到的知識，所以我們期待藉此展現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點，並認同原民會用藝術的方法呈現性別議題。

李委員菊妹：在教育媒體文化小組，為呈現同志議題，其他局處都是針對廁所或硬體部分來呈現性別議題，但反思本會不像其他局處有充足的硬體設備能展現，所以先將這個想法提報到這次會議討論，俾後續提報教育媒體文化小組。

嚴委員祥鸞：對於本案沒有什麼意見，但針對性別平等辦公室的用詞給予建議，因為我認為在性別議題中原住民是很進步的，認為原住民、客家人也是一樣，為何要針對原住民、客家人這兩個族群來彰顯性別議題，建議對於這兩個族群的用詞上需要非常謹慎，因為一不小心就會陷入污名化，且原民會再提報時也需要強調原住民在性別議題上的進步。

陳委員秀惠：針對這部分進行詮釋，在原住民的文化中並沒有分什麼性別，而是被主流社會迫使原住民去歸類到性別主流化的性別議題，所以我覺得進步也好現代也好，其實我們與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而是文字上的用語展現不同，都是因為不了解原住民文化而導致理解的不同，原住民真的很辛苦，但原住民是個分工、共享的民族，並不像主流社會定義男主外、女主內或性騷擾的想法來歸類，對於原住民文化產生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並不像主流社會上所定義的犯罪，而是要告訴大家因為不了解原住民文化，而所衍生後續的問題。

主席決議：請業務單位將本案提送至教育媒體文化組。

**貳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社會福利組組長及綜合企劃組組長因業務輪調，故調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並由社會福利組組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一職(如附件 7)。

主席決議：同意。

二、有關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並討論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案)」，故本會待收到核定版計畫後，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本會 105 年第 2 次性別專案小組會議，並修訂本會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惟為有效並積極推動性別業務，將由各組分工共同參與及執行，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族群文化之業務展現。

主席決議：同意。

貳拾壹、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貳拾貳、散會：是日 12 時 13 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請假)、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賴組員建戎、史組員春香、洪周社工員慈慧  
、陳秘書佩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本會已參照各位委員意見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0862300 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補充等資料，故各項列管事項皆已完竣，除本次報告事項二序號 104-03-01 及 104-03-02 兩案為本次報告執行情形之外，其餘項目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決議：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 等級
104-03-01	有關本會 103 年度統計表中，業務單位僅呈現申請、核定及駁回本會補助案件，應從本市族人母體數與申請補助人數間進行統計，才能顯示本	本會已將 103 年度統計表納入本市母體數並從本會各項補助項目進行各族群補助分析，惟因難以紙本呈現，並於本次會議前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市各族群之申請概況，也能從中看出每個族群的申請人數有多少。	電子郵件傳送至各位委員信箱進行參閱，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104-03-02	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一案。	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20500 號令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並增訂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以鼓勵原住民社團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業務，故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B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受補助團體可提供成果報告，並呈現性別統計，也可以製作問卷調查，並瞭解參與人員之狀況，俾利本會彙整性別平等推展之現況。

易委員君強：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請受補助團體提供，並且性別主流化運用工具也已於今年社團研習時向受補助團體宣導。

賴委員慧貞：如受補助團體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之補助時，請業務單位在回函公文上註明成果報告需附有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另外其實我們也對於受補助團體申請該要點第三點之相關補助皆於成果報告中需檢附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

林委員春鳳：對於 104-03-02 之建議，因推展至民間單位並不易，且性別主流化工具有許多項目，我們僅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先不予解除列管，我們在看後續受補助團體進行如何，再予以評估及考慮是否解除列管。

易委員君強：我們看明年成效狀況如何再檢視。

賴委員慧貞：建請業務單位半年後提出報告。

易委員君強：本案建議一年，因為我們補助預計是三月份以委員模式進行審核原半年臺北城補助計畫，年底評估受補助團體之成果，辦理成果時可納入性別主流化項目呈現。

林委員春鳳：持續列管並非僅看成果，而是持續針對本案之過程中，受補助團體是如何進行或者有何需要改善，並且扶植受補助團體推展性別平等主流化之相關工作。

嚴委員祥鸞：建議 104-03-02 持續列管為 B，其實我們已經有在做性別統計了，從目前統計中看今年底受補助團體所舉辦之原住民意識培力執行狀況，另針對舉辦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申請時給予加分等鼓勵措施，再由今明兩年度進行比對，或許執行上有些不一樣。

林委員春鳳：我們應藉由前面的經驗來開發未來的工作重點，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決議：

1. 序號 104-03-01 解除列管。
2. 序號 104-03-02 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三、簡報本會辦理「娜魯灣文化節親子樂齡運動會」詳如附件 2：

一、本次活動以排灣族文化為主題，展現其文化及婚聘儀式，並顯現平權社

會之風貌。

二、本次活動採以親子/樂齡之活動設計及活動性別議題之說明。

三、本次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受益人數。

四、未來舉行相關活動之建議事項。

主席決議：洽悉。

四、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成果：

1. 本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舉辦 3 場次的婦女人才培力課程，課程場次主題分為性別主流化初探、社會工作概述及婦女發展議題等三階段，並由本會陳秀惠主任委員、嚴祥鸞委員、張淑文院長、賴淑玲律師及易君強組長分別擔任三階段課程講師，三階段之課程共計 27 堂課，每堂課計 2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540 人次。

(1)第一階段課程共計有 296 人次參與 11 場次課程：

場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4/29(三)	女性權益發展沿革	陳秀惠主任委員	28
2	5/4(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賴淑玲律師	29
3	5/6(三)	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	嚴祥鸞教授	29
4	5/11(一)	性別相關法令(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賴淑玲律師	29
5	5/13(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一)	嚴祥鸞教授	26
6	5/18(一)	性別相關法令(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賴淑玲律師	27
7	5/20(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二)	嚴祥鸞教授	23
8	5/25(一)	案例分享	賴淑玲律師	27
9	5/27(三)	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困境	嚴祥鸞教授	23
10	6/1(一)	本會社會福利服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7
11	6/3(三)	社會工作實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8
總計				296

(2)第二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18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8(三)	個案工作概況	張媞文院長	16
2	7/15(三)	個案工作服務過程		15
3	7/22(三)	資源運用		15
4	7/29(三)	紀錄撰寫與實作		14
5	8/5(三)	志願服務的內涵		15
6	8/12(三)	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		13
7	8/19(三)	社會工作倫理		16
8	8/26(三)	社會工作會談		14
總計				118

(3)第三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26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6(一)	女性生命史解剖-序言	陳秀惠主任委員	22
2	7/13(一)	女人生命史演變之初探		17
3	7/20(一)	性別建置已造成全球化的價值標準的態樣		19
4	7/27(一)	參訪：女書店		10
5	8/03(一)	介紹女性主義的歷史由來		14
6	8/10(一)	認識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		14
7	8/17(一)	反觀原住民族婦女團體		17
8	8/24(一)	臺北市原民會婦女權益反省與行動策略規劃		13
總計				126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中共計有 30 人與會(男性計 18 人、女性計 12 人)，當日並邀請王增勇委員分享「性別議題知多少」談論有關國內外原住民對

於同志的價值觀與家庭關係之議題，顯示了原住民文化傳統對於同志有不一樣的生命色彩。

3. 104年9月8日14時員工教育訓練邀請嚴祥鸞委員分享「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之議題共計有32人與會(男性計8人、女性計24人)，並透過此議題讓大家認識何謂多元性別並予以尊重，以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探討。
4. 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4年9月30日成立，包含個案服務組及婦女發展組，由本年度參與婦女人才培力課程合格結業者共計20位，擔任該中心社工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會後續關懷輔導本市有需要之族人，並予以轉介，以獲取案主所需資訊或資源，並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運用女性主義知識背景，發展婦女溝通平台等公民訓練活動，以瞭解本市原住民婦女之困境並給予支持及協助。個案服務組部分，自9月30日至11月30日共服務78名個案；婦女發展組部分，於10月21日、10月26日、11月17日、11月30日辦理4場溝通平台會議，討論主題有健康議題、原漢通婚等，總計有94人次參加。
5. 本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且考量原住民男性在都會區所面臨到的文化、工作、生活等議題，辦理爸爸學校，期提供本市原住民男性學習環境，建立原住民男性之溝通、親職、夫妻、情緒管理等之能力，藉以培力原住民男性得以在家庭中發揮其角色及功能，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家庭能力。本課程自104年11月3日至12月22日進行，本次課程內容包含自我健康管理、生活與法律、情緒管理及性別平等與婦幼保護等，目前參與人數約8人。
6. 本會同仁於104年度共計有89人次(男性計27人次、女性計62人次)參與本市公訓處(18場次)、本會(2場次)及相關單位(1場次)所辦理之參與性別相關課程共計21場次。

陳委員秀惠：各位委員對於報告案四的內容有何建議？

嚴委員祥鸞：明年可以持續進行爸爸學校、婦女培力等相關活動，且其中中央單位沒進行的活動，我們也可以撰寫成3至4頁的替代報告，也

就是我們自己主辦的活動，或者用海報方式呈現，並放置在本會相關出入口以呈現活動進行成果，我們應加強宣導傳播的管道。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婦女人才培力的過程中，從招募、培力至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實際服務，這些接受培力課程的婦女是否有經驗分享或回饋，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建議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另從課程設計中，是否有相關課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對象中有否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可供參閱；經前次本市女委會討論後，於明(105)年針對本府一級機關性別專案小組設立103年至104年之獎勵機制，會期望原民會能針對原住民婦女人才培力部分提報特別獎；最後期能朝向國際議題邁進，明(2016)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NGO CSW)的主題也是女性培力與永續發展，而原民會執行的這項婦女培力課程計畫符合大會主題，請原民會預為準備婦女培力初步成果，俾利於國際會議本府籌辦之平行論壇上進行分享。

嚴委員祥鸞：那有關大會的府內委員，建請性平辦邀請原民會的同仁出席，這也呼應我當時在女委會所談的問題，因為我自己也申請了，且我所籌辦的論壇主題為男性與女性一起行動的意義，而爸爸學校就也回應了主題；另培力計畫本會所執行的項目是一個很具體的成果，我也很樂意協助本會彙整及處理資料的部分。

主席決議：依委員討論事項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05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及編列106年度性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持續提昇本會所屬同仁及本市族人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制定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二、本會各組105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項目及建議方向：

1. 綜合企劃組：主責辦理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權益保障、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105年持續進行辦理本會所屬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且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觀念，製作性別平等之文宣，並張貼在本會所屬之場館設施中，及不定期在本會月刊及刊物中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報導。
2. 教育文化組：主責為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教育發展、語言保存、藝術、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105年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相關活動，建議考量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且在考量以文化特性為主軸，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法之具體作為，並於部落大學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3. 經濟建設組：主責為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創業貸款、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105年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建議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4. 社會福利組：主要負責原住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105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主席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是日 11 時 18 分。

## 附件 2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四〇〇號令  
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 三 遭受性侵害者。
  -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 四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
  - 七 房租補助。
-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 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 二 工作機會。
  - 三 其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 四 收容。
  - 五 承購、承租國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列）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請假)、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請假)、易委員  
君強、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4-P8)。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二、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103-3-03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有部分未修正，結論與未來因應部份修正幅度不大，建議辦理等級為 B。

易委員君強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將於報告案三進行報告，建議報告後再行討論辦理等級。

結論：洽悉。

報告案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

討論內容摘述：

- 葉研究員靜宜 1. 報告主要目的是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擴大原住民家庭扶助條例，若此份報告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建議能增強結論與未來因應與統計報告之間的關聯性。
2. 所謂「原住民家庭」定義為何？例如撫養原住民小孩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是否符合補助之認定？建議在報告中能更明確界定補助對象的定義。
- 易委員君強 1. 今年會進行原住民家庭與社會福利檢討之研究案，會俟研究案結果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
2. 建議此報告案先告一段落，俟研究案結果出來後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賴委員慧貞 若經由研究分析下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仍需要特殊之自治條例予以扶助，此自治條例在性別平等之立場是否能被接受？
- 葉研究員靜宜 按照 CEDWA 公約的內容，其中有一項特別暫行措施，經由研究確實臺北市原住民女性有特別之需求需要特別的補助，此部分是沒有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但未來還是可以朝向補助對象擴大的方向進行。
- 陳主委秀惠 1. 原住民婦女不是從婦權單一討論出來的對象，原住民婦女有族群、階級等多重不平等的困境，把性別不平等的法律設計套用在原住民的議題是無法整體解決。
2. 原住民的性別關係與西方、漢民族有所不同，如招贅，在原住民中無此概念，誤解了阿美族「從妻居」之意涵，因其中並沒有權利關係的內涵，並非權利關係之緊張。
3. 建議應重新討論及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是不同於當前所討論的權利關係。
- 葉研究員靜宜 期待有外聘委員能針對文化、族群部份與業務單位能進行討論，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
- 陳主委秀惠 1. 期待各位重新釐清及思考原住民婦女權益概念，尤其在婦女權益高漲的情形下，對於婦女出席的比例、資源分配的比例、職別的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因懷孕受阻斷等，若此部分用在原住民婦女上，會造成原住民婦女事務的為難及原住民性別之間的緊張關係。

2. 報告中對於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描述不清楚，無法說明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一般者需求不同處為何，目前皆以量化作為統計，然而許多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是無法用量化統計。例如原住民離婚率與漢人離婚率為1:100，有無危機介入的方法？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文化的部分在報告中未呈顯原住民婦女或家庭特殊的狀況及需求，或從過去相關研究也無法了解樣貌，是否可針對未來如何修法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多做描述？

易組長君強 可以分兩個議題：一個是跨文化議題，一個是文化本身內涵的議題，這部分預計列入研究案主題。

結論：未來會重新形塑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之作法。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原住民族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議題之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於103年9月5日第9屆第1次分組協商會議提案討論1「針對該組亮點策略表所列內容」，其中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之亮點-針對新成婚家庭，會議決議本會思考當原住民組成家庭時，是否能透過活動、手冊、賀卡、服務等，讓家庭成員了解該族群的文化、傳統、家庭禮俗，進而在家庭生活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等概念。
- 二、本會彙整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相關資料，其中有3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婚姻以招贅為原則，有2族(鄒族、泰雅族)為父系社會，有1族(雅美族)婚姻制度為女尊男卑，其餘10族則未有明顯之性別議題，此部分於104年1月21日第9屆第3次分組會議中討論，會議決議本會之婚禮儀俗議題先從該組亮點策略表中刪除，該組後續將持續追蹤討論之進度。
- 三、有關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可行之相關對策，建請委員提供政策建議，俾利後續列為本小組推動工作重點。

討論內容摘述：

- 陳主委秀惠 原住民的傳統婚姻在貨幣體系及其他文化尚未介入之前是沒有所謂的不平等，只有歡愉、開心，自日本統治及西方宗教的進入，這個部分需要重新的討論及解釋，尤其是離開部落的傳統儀俗來看待性別關係。
- 葉研究員靜宜 本案偏重在文化議題，性平辦建議幾個研議方向：
1. 先針對臺北市較多人口數的族群先來了解婚姻的習俗。
  2. 是否有因為婚姻習俗產生嚴重的性別歧視問題。
  3. 原漢婚姻中是否有不同的文化產生的文化衝突，也可以進一步探討。
- 陳主委秀惠 都市原住民婦女的族群身分造成的歧視應是臺北市對原漢家庭需聚焦的題目，這可能是全面不平等的狀況，包括離婚、先生外遇等讓原住民婦女沒有能力監護子女，或是經濟弱勢等，可能會是都市裡原漢通婚中首要面對的問題。
- 李專委菊妹 此議題是在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中期本會去研擬，建議參加該組會議時說明原住民性別不平等之議題非是來自婚禮之儀程、習俗，而是對於族群之偏見、歧視或是經濟掌握權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
-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原住民婚禮儀程習俗已未列在人口婚姻家庭組之亮點中，委員仍期待能針對該議題做了解及探討，若是透過探討發現有關性別不平等的情形是因著族群偏見等因素建議可將探討之結果於該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決議：未來原民會呈現原住民性別關係之樣貌。

提案二：有關本會 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建請委員提供建議(附件 6 P56)。

說明：

- 一、104 年本府公訓處開辦性別平權之課程有包含性別法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新移民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性騷擾

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內容。

二、本府公訓處辦理之課程將派訓本會同人前往參訓，另建請委員提供本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內容，俾利規劃 104 年度課程。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公訓處所開辦的課程較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性的課程及基礎的性別平等概念，有關原民會自行辦理的部分建議是跟原民會業務及專業之性別平等有關的課程，並可依前一案之內容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主題，如原住民習俗文化之性別平等議題。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4

「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		
議題	項次	本會回應
七、本會將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扶助自治條例，您認為現有扶助對象符合社會需求嗎？有其他應納入對象嗎？	1	建請考量現在社會議題，並將族群、階級、性別等納入考量，勿疊床架屋，使得本案仿照相關他法未能落實照顧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 本會原住民鄉親大量由部落來到都會區謀生，然因文化、語言、家庭支持功能等內外因素差異，導致都會區原住民長期在競爭的環境中處於弱勢地位；本市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目的是協助處於機會不平等及生活上有顯著差異的原住民市民給予協助，以享受與一般市民享有的平等權益。
	2	現家庭組成多元、可納入男性需求，以解決單親爸爸之需要。 目前政策正考慮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
	3	未擴大照顧更多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家庭，且非單一性別照顧，需將自治條例名稱更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俟政策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後調整法規名稱。
	4	有關本條例之名稱如修改成家庭後，本市原住民家庭之定義為何？是要按照民法之規定還是家庭暴力法之規定等？建請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扶助自治條例，並制訂本市原住民有需要之母法，更因此法照顧更多不同性別、家庭、同性等層面，以符合現社會之需要。 俟政策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後調整法規名稱。
	5	應將本條例第3條第4項之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刪除或修正為待轉業者需協助並輔導其就業，惟本案有汙名化及矮化本市原住民之地位，故建請本案修法。 納入修法之參考。
	6	原住民家庭型態多元，但原外家庭受到更多福利及就業之排擠，外國配偶就業權利受限致生活困難，建議協調或調整本條例之照顧對象。 納入修法之參考。
	7	單親家庭之協助，建議可增加親子教育、心理輔導等協助，不僅經濟上協助，並為相同案主安排上課。 目前法規已有相關作法，納入修法之參考。
	8	有關本條例需照顧並輔導失業、二度就業之有需要的族人或配偶，非給與經濟補助，應給予更暢通之管道與選擇，並符合助人自助之精神。 目前法規已有相關作法，納入修法之參考。
	9	房租補助之申請能更便民，目前許多房東未能配合原民會租屋補助，致民眾資格不符。 相關案件由本會同仁個案協助處理。
	10	身心障礙者之幼童應給予更多元的就學管道及專業協助。 相關案件由本會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個案協助處理。
	11	本案條例可納入不受設籍之限制，以讓更多有需要之族人獲得解困。 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建議事項「部分補助（指的即是婦女扶助）規範非以居住臺北市為要件，允宜重新檢討申請條件之妥適性。」原本自治條例申請者中，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本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然本會衡酌未來補助條件將增列必須設籍並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方能納入，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及戶籍法之規範，未設籍本市而生活困難者，將以中央政府之急難救助經費因應。

## 附件 5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法方向

#### 一、名稱是否修正

##### (一)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理由：落實性別平等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特殊境遇時所需之協助，將名稱訂為家庭，並將對象擴大到原住民家庭同戶籍之家庭成員。

##### (二)仍維持《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理由：

1. 依原住民族委員及本府民政局 104 年底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性比例為 0.72（本市性比例為 0.91 及全國數性比例 0.99），女性與男性比例仍為失衡狀態，且多數原漢通婚女性仍為社會邊緣，故特別立法保障女性仍有其必要性。

2. 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業已涵蓋家庭所有成員，本會僅需就本市顯著性比例差異及因族群、文化通婚等因素導致困境之婦女進行扶助。

#### 二、第三條扶助對象修改(104 年公民咖啡館建議如附件 2)

(一)家庭成員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待轉業需協助者。

(三)未婚生子、懷孕、單親或離婚而需獨自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四)其他經原民會評估因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貸款、債務及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

### 壹、前言

我國憲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已具體明定於相關條文中，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女性地位的顯著提升，是我國值得驕傲的成就之一；但長期以來，當全國婦女權益議題已提升至性別平權乃至保障婦女參政權的同時，原住民婦女在臺北市生活仍然非常艱辛，許多婦女在基礎的溫飽需求上仍無法滿足，尤其是原漢通婚的家庭存在很多文化、地域上的差異，加上原住民經濟上之弱勢及整體大環境不景氣因素，使得本市原住民婦女易陷入經濟、社會、心理、家庭功能、單親等面向之困境，在福利輸送上需制定特殊族群需求之福利政策，以建構社會支持系統並減少不平等待遇，進而達成充權之政策目標。

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婦女之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而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條例。本市針對原住民婦女於八十九年通過「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條例中明訂扶助對象、補助及優先項目，九十年六月訂頒「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界定了生活困難者補助標準之自治規則，另外，本會各年度因應社會變遷，逐年調整婦女福利事項。

### 貳、本自治條例執行對象-原住民女性人口相關統計說明：

#### 一、本市現住原住民女性與全體女性市民年齡層比較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0~14 歲	15~29 歲	30~39 歲	40~54 歲	55 歲以上
原住民女性	9,188	1,589	2,318	1,745	2,038	1,498
百分比	100%	17%	26%	18%	23%	16%
全體女性市民	1,409,348	181,538	222,436	241,078	332,810	431,486
百分比	100%	12%	15%	18%	24%	3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 12 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2 月)

本市原住民總人口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883 人，其中原住

民女性為 9,188 人，占 57%，以年齡區分，0~14 歲 1,589 人占 17%，15~29 歲 2,318 人占 26%，30~39 歲 1,745 人占 18%，40~54 歲 2,038 人占 23%，55 歲以上 1,498 人占 16%。與全體女性市民相較，在 15-29 歲年輕比率顯著較高，55 歲以上比率顯著較低。

## 二、本市現住原住民女性族別統計

阿美	泰雅	排灣	布農	魯凱	卑南	鄒	賽夏	雅美
4,290	1,609	857	593	132	258	105	88	25
46%	17%	9%	6%	1%	2%	1%	1%	1%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總計
15	23	476	12	141	1	0	563	9,188
1%	1%	5%	1%	1%	1%	0%	6%	1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 12 月)

若以族別區分，以阿美族 4,290 人最多占 46%，其次為泰雅族 1,609 人占 17%，排灣族第三，857 人占 9%。

## 三、本市原住民族女性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婚姻狀況別	總計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8,993	4,249	3,178	1,091	475
平地原住民	5,289	2,469	1,941	617	262
山地原住民	3,704	1,780	1,237	474	213
百分比	100%	48%	35%	12%	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3 年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依據本市主計處 103 年統計，本市原住民女性婚姻狀況總計有 8,993 人，未婚者有 4,249 人占 48%，有偶者有 3,178 人占 35%，離婚者為 1,091 人占 12%，喪偶者 475 人占 5%。

四、本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女性教育程度統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研究所 (含) 以上 畢業	大學校 院 畢業	專科		高 職	高 中	國(初)中	國 小	自 修	不 識 字
				二、三 年制	五 年 制	畢 業	畢 業	畢 業	畢 業		
				畢 業	畢 業						
女性	5,251	98	1,109	352	357	1,245	578	806	682	7	17
百分比	100%	1%	22%	6%	6%	24%	12%	16%	13%	0%	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3 年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本市 15 歲以上本市原住民女性教育程度統計共計 5,251 人，其教育程度分別為高職畢業 1,245 人最多占 24%，大學畢業 1,109 人次之占 22%，國中為第三，806 人占 16%。

參、本會 96 至 104 年度原住民婦女扶助執行情形

一、本會以公務預算編列補助款方式，每年預算額度為 220 萬元至 250 萬元提供以下十四項補助及優先措施：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心理治療費用
- (五)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六)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七) 收容安置及補助
- (八) 房租補助
- (九) 教育費用補助
- (十) 本會辦理就業媒合服務優先推荐予求才廠商
- (十一) 優先承租原住民文化公寓(東湖 C、E 基地國宅)
- (十二) 優先進入公幼、額滿國中國小優先入學、優先承租或承購國宅、職業訓練優先受訓。

## 二、本會 96 年至 104 原住民女性扶助各項統計說明

### (一) 預算及執行情形：

(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額度	申請案件	同意補助	執行經費	預算執行比例
96 年	2,500,000	126	97	1,518,995	61%
97 年	2,500,000	141	111	1,879,583	75%
98 年	2,500,000	165	154	2,500,000	100%
99 年	2,500,000	172	157	3,316,698	100%
100 年	2,500,000	128	123	2,582,331	100%
101 年	2,500,000	123	92	1,952,928	78%
102 年	2,200,000	72	65	1,070,772	49%
103 年	2,200,000	49	46	782,559	35%
104 年	1,500,000	49	48	966,822	64%

以案件及預算執行方面，101 年起由於本府開辦家庭租屋補助，申請本扶助之原住民婦女多轉以申請該補助金支應，因此補助案件及預算執行較其他年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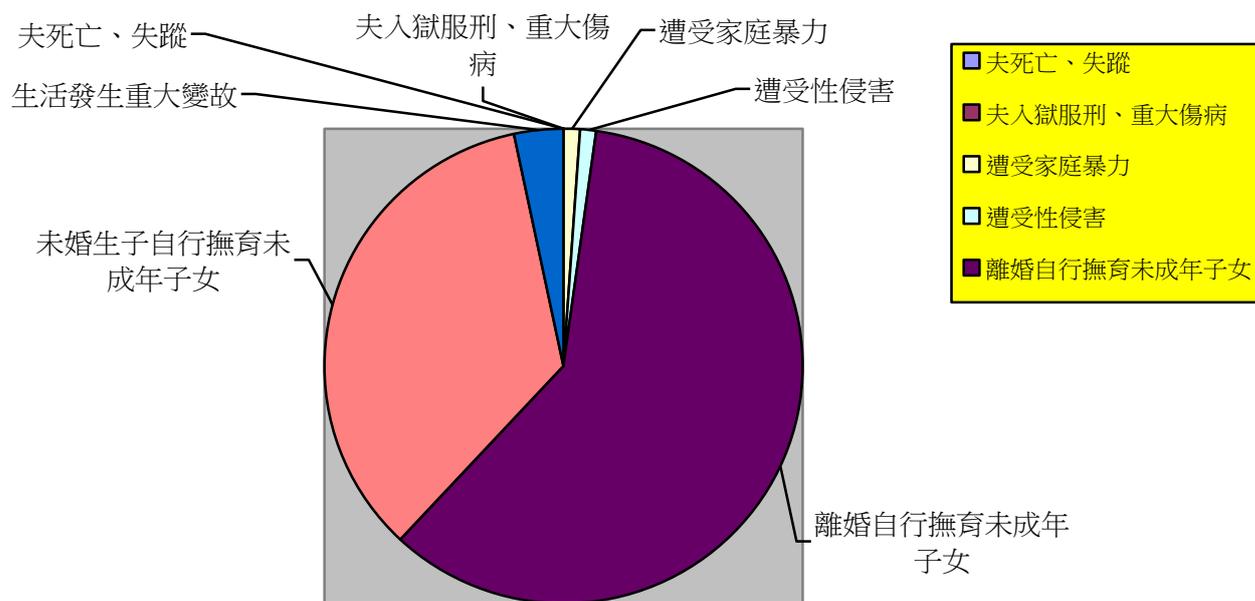
### (三) 受扶助原住民女性婚姻狀況統計表

婚姻狀況統計				
婚姻狀況	原漢家庭	原原家庭	未婚、同居等	小計
96 年	40	20	37	97
97 年	53	22	36	111
98 年	120	20	14	154
99 年	56	19	82	157
100 年	51	37	35	123
101 年	12	4	76	92
102 年	35	15	15	65
103 年	20	10	16	46
104 年	30	12	6	48
合計	417	159	317	893
百分比	46%	17%	37%	100.00%

受扶助原住民女性之婚姻狀況以原漢家庭者為最高，共 417 人占 46%，其次是未婚、同居等有 317 人占 37%，原原家庭為第三，有 159 人占 17%。

(四) 扶助事由統計表 (以個案多項申請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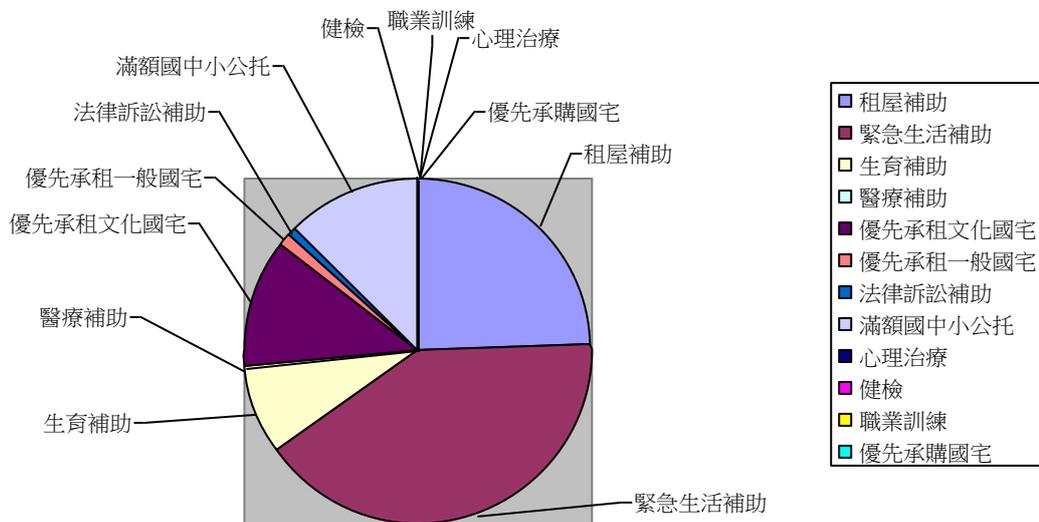
准予補助件數之事由								
年度	夫死亡、失蹤者	夫入獄服刑、重大傷病者	遭受家庭暴力者	遭受性侵害者	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未婚生子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其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小計
96 年	0	0	1	1	58	34	3	97
97 年	5	0	2	2	71	30	1	111
98 年	6	9	3	1	93	42	0	154
99 年	5	4	2	1	134	5	6	157
100 年	3	2	4	0	72	23	19	123
101 年	5	1	1	0	67	16	2	92
102 年	1	0	1	0	40	1	22	65
103 年	0	3	0	1	8	14	20	46
104 年	0	1	0	1	36	2	8	48
合計	25	20	14	7	579	167	81	893
百分比	2%	2%	2%	1%	66%	18%	9%	100%



原住民女性扶助事由以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為最多，共 579 件占 66%，其次是未婚生子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有 167 件占 18%，其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有 91 件占 9%。

(五) 申請補助項目統計表

准予補助件數之事由													
年度	租屋補助	緊急生活補助	一般生育補助	醫療補助	優先承租文化國宅	優先承租一般國宅	法律訴訟補助	額滿國中小公托	心理治療費	健檢	職業順訓練費	優先承購國宅	合計
96 年	24	39	8	0	12	1	1	12	0	0	0	0	97
97 年	36	40	6	4	6	6	1	7	1	1	2	1	111
98 年	39	70	12	5	14	0	0	12	0	2	0	0	154
99 年	102	48	1	2	2	0	0	2	0	0	0	0	157
100 年	80	30	8	2	0	0	0	0	2	0	1	0	123
101 年	47	23	1	1	0	15	1	2	1	1	0	0	92
102 年	22	33	0	1	5	0	1	1	1	1	0	0	65
103 年	11	15	3	4	7	0	0	0	2	4	0	0	46
104 年	8	23	2	0	7	1	0	2	0	5	0	0	48
合計	369	321	41	19	53	23	4	38	7	14	3	1	893
百分比	42%	36%	7%	2%	6%	2%	0%	4%	0%	1%	0%	0%	100%



在申請補助項目中，申請租屋補助為最高，共 369 件占 42%，其次是緊急生活補助共 321 件占 36%，優先承租文化國宅為第三，共 53 件，占 6%。

#### 肆、結論及未來因應作法

##### 一、原住民婦女經濟弱勢仍為都會區主要難題：

原住民婦女不僅受到傳統文化影響，再加上臺灣傳統觀念，使其在未來的家庭上常扮演著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且文化差異上，男女分工淺而易顯，不見得女性能充分發揮所長、穩定就業；另因家鄉遠在花東及中南部，故可得的支持有限，面臨脫貧之困境，需依賴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再者，本市房價及租金之經濟壓力亦是家庭重要支出，因而排擠了各項民生及教育支出。故此，本會於 100 年函頒修訂房租補助一項福利措施，將補助金額由原來的 1,500 元調整為 3,600 元，103 年函頒修訂房租補助調整為 4,000 元，期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婦女在都會區租屋福利，並運用家庭培力方案輔導特境婦女參加各項職場訓練，增加工作機會及社會參與感，提昇原住民婦女的就業及社會參與率，藉此促進就業及家庭中照顧角色之性別平等。

##### 二、雙軌制之福利服務現況：

本市原住民婦女也屬本市社會局服務對象範疇之內，本會另再提供原住民婦女福利服務之原因為原住民婦女在使用各種福利服務的過程上，仍存在內、外在的障礙，即在既有的各項福利及方案措施中，依舊維持單一的主流文化設計，且福利服務的設計與傳遞缺乏文化差異性，以致從根本上就有不對等的結構性，這是外在的障礙。此外，原住民內在存有心理認知、資訊及溝通能力上之障礙，例如從家暴問題的經驗中，原、漢間的問題表象相似，實則有認知的差異，須有不同的服務處遇為宜，因此本會與相關辦理單位如社會局、家暴中心、內湖區家庭暨婦女中心等公私部門組成聯繫工作會報，積極針對本市原住民家庭之需求及處遇相互分享工作心得，建立網絡之間的合作。

### 三、原住民婦女健康議題：

由於原漢通婚文化差異、社經地位的弱勢、婚姻暴力等造成原住民婦女身心健康議題，急需結合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投入關照，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原住民女性平均餘命較一般女性國民相差 8 歲，國內學者的研究發現自殺、飲酒問題、精神疾病，是原住民在社會快速變遷後的重要健康問題，本會 99 年具體作法為增強心理諮商資源運用，一並提高補助金額每小時至新臺幣 1,500 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至新臺幣 3 萬元，另外亦有健檢補助，但積極之健康促進、預防措施仍需衛生福利部門協助。

### 四、擴大扶助範圍以增進本市原住民家庭之福祉

本自治條例自開辦至今，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婦女遭遇特殊情況時相關之協助，以支持原住民女性適應其生活及增進福祉，以保障原住民女性之權益，然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概念且照顧本市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特殊境遇時所需之協助，104 年將推動將本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自治條例，將扶助範圍擴大至原住民族特殊境遇家庭，包含單親父親、隔代教養等對象。

附件 6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彙整表

專家學者	嚴教授祥鸞	王副教授增勇	李教授明政	林教授春鳳	闕委員河嘉	田委員利露	陳委員慧玉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提問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技術指導組、新聞資料組組長	工研院行政部-助理管理師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名稱是否修正? (一)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二)仍維持《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基本上，我支持不改，維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已涵蓋家庭所有成員。我的論述立基於 CEDAW 公約第 4 條 暫行特別措施，原住民婦女遭遇多重不利益(歧視)(intersectionality or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我贊成方案(一)，理由有二：一、原住民族遭遇的是結構性問題，並非個人，也不分男女，因此擴大服務對象範圍，讓第一線公所服務員可以更彈性運用這筆經費，協助他們所接觸的民眾；二、經費執行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擴大對象並不會造成資源排擠。	調整名稱和扶助對象應都有必要。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扶助對象，係參考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的相關條文，目前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已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其扶助對象規定如下。	名稱建議修改為"臺北市原住民族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條例中有提及原住民的詞彙，修改為"原住民族"。	更改為家庭	有關修訂旨揭自治條例案，為落實該自治條例設立之基本精神，名稱建請維持為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為宜	我同意維持婦女。

<p>二、第三條扶助對象修改</p> <p>(一)家庭成員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p> <p>(二)待轉業需協助者。</p> <p>(三)未婚生子、懷孕、單親或離婚而需獨自撫育未成年子女者。</p> <p>(四)其他經原民會評估因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貸款、債務及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同意</p>	<p>我贊成修正，因為如果擴大以家庭為主，對象自然也應該修正。</p>	<p>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p>	<p>因應做法可增列：鼓勵原住民族婦女團體之運作，並增加原住民族婦女意見溝通之項目，以培養領導人才。</p>	<p>同意公民咖啡館的建議。</p>	<p>另有關扶助對象，修訂後已含及應受扶助對象，拙見為可行</p>	<p>同意</p>
--	-----------	-------------------------------------	---	--	--------------------	-----------------------------------	-----------

			<p>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p>				
--	--	--	--	--	--	--	--

			<p>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p>				
--	--	--	--	--	--	--	--

			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	--	--	--	--	--	--

製表人：朱閔浩、製表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	召集人	陳秀惠	女	本會主任委員	
2	委員(外聘)	嚴祥鸞	女	1.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主任暨所長 2. 臺北市女委會委員	
3	委員(外聘)	林春鳳	女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	
4	委員(外聘)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5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代理人】	賴慧貞	女	本會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菊妹	女	本會專門委員	
7	會內委員	易君強	男	綜合企劃組組長	
8	會內委員	陳誼誠	男	教育文化組組長	
9	會內委員	盧吉勇	男	經濟建設組組長	
10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思穎	女	社會福利組組長	

備註：1. 表格請依各機關(構)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2.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劃(100-103年)」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組成。其中性別議題連絡人至少3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至少2位，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60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出國報告

赴派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6年03月12日至3月19日

報告人：洪周慈慧

1



## 關於CSW及NGO C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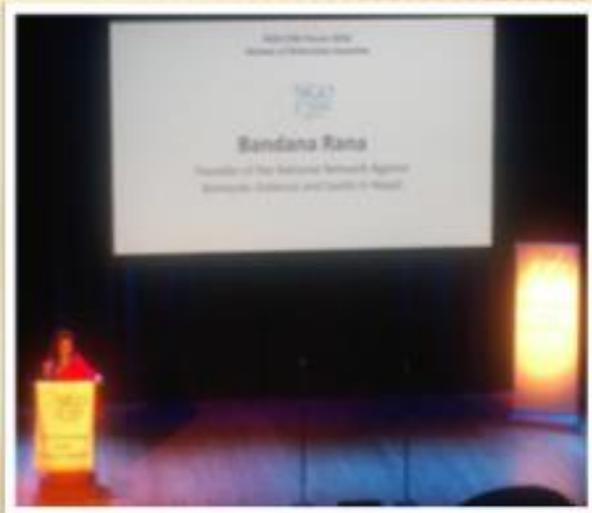
-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1946年6月設立，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平等為宗旨，依當年主題提報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及成效。
- 本府參與CSW暨NGO CSW源自於第5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本府自96年度起，每年補助府內外代表各1至2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
- 104年起擴大參與CSW暨NGO CSW，除參與周邊會議與國際NGO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外，並於聯合國周邊場地主辦一場平行論壇。
- 本屆優先主題為「女性培力及永續發展」，其次回顧檢視主題為「對女性暴力的杜絕與防治」。

2



## 會議紀實

### ■ CSW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



11



## 會議紀實

### ■ 參訪聯合國



外交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協助進入聯合國



12



## 會議紀實

### ■ 參與平行論壇

3/14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Young Women by Promoting Involvement in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sign: Young Women Entrepreneurship in R&D Innovation	Women and Democracy Association, TUBITAK MARTEK, Sanlab Simulation, İGDAŞ, 360. AYL, ibaysoft
	Cybercrim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on Stalking, Sexual Assaul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uman Trafficking	Pan-Pacific &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NNEDV (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Cyber Angels: A program of Guardian Angels,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現在婦女基金會)

8



## 會議紀實

### ■ 參與平行論壇

3/15	AIDOS field experience to promot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through virtual business incubators in the Middle East, Asia and Africa	<b>AIDOS-Associazione Italiana Donne per lo Sviluppo</b>
	Women's shelters and the global effort to mitigate and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ANWS),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Taiwan(勵馨基金會)

9



## 會議紀實

### ■ 本府自辦之平行論壇

3/16	Building Gender-friendly Taipei: Creating a New Sustainable City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	--	--



## 會議紀實

### ■ 本府自辦之平行論壇

3/16	Building Gender-friendly Taipei: Creating a New Sustainable City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	--	--





## 會議紀實

### ■ 至其他平行論壇擔任講者

3/18

New Paradigm of Gender  
Equality Post-2015: Girls and  
Boys Go Together

Shih Chien University,  
MHAT(實踐大學社工系)



8



## 心得與建議

1. 從各國推展女性培力的成果，思考自身業務從新的角度認識、了解服務對象的需求，規劃適合且符合婦女需求的培力課程，讓培力方案能夠永續經營。
2. 公、私部門的合作
3. 女性培力過程面臨社會與男性的阻礙，因此推動性別平等的過程中，應評估社會與男性之因素，讓男性能參與在性別平等的知識建構中，以達到兩性平等、相互尊重合作的關係。

10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草案

105 年 6 月日本會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

貳、目標

- 一、提升本會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
- 二、制定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 三、各業務單位每年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並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業務單位及本市原住民。

肆、各業務單位分工權責：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社會福利組。
- 二、性別意識培力：綜合企劃組。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會計及各業務單位。
- 四、性別影響評估：各業務單位。
- 五、性別預算：會計。

伍、性別機制：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

(二) 委員：

1. 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本會各業務單位主管、業務相關人員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之幹事。
3. 性別議題聯絡人：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4.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 任務：

1. 協助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展、輔導與監督，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2. 協助發掘本會各項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
3. 本會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 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運作方式：

- (一)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

效會議。

(二)召開會議之次數及月份：每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且各次會議預計於1-2月、5-6月及9-10月召開。

#### 陸、性別意識培力：

##### 一、105至106年辦理內容：

- (一)本會同仁(含約聘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
- (二)本會主管人員以上者，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為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三)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本市女委會各分工小組幹事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課程為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107至108年辦理內容：

- (一)本會同仁(含約聘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以CEDAW為原則並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 (二)本會主管人員以上者，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以CEDAW為原則並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三)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本市女委會各分工小組幹事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課程為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CEDAW為原則，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業務單位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表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應以參加公訓處辦理為原則；另本會辦理員工訓練應包含業務相關之實務案例討論。

#### 柒、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辦理內容：

- (一)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二)藉統計數據檢視、了解現況與問題，規劃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施政。

二、辦理方式：本會每年應就各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2篇以上，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捌、性別影響評估：

一、本會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如下：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五)送本市府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辦理方式：各業務單位每年定期檢視方案、計畫、法規等，以改善計畫(業務)推動之不足，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玖、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二、辦理方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若評估結果之受益對象屬下列3項之一者，則該項計畫經費列為性別預算項目：

(一)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二)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拾、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一)依原住民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二)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三)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四)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娜魯灣文化節、歲時祭儀、原住民族紀念日、重陽敬老等。

(五)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一)納入所屬場館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二)鼓勵、督導所屬場館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四)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一)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二)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三)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四)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五)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六)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針對與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二)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一)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二)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民間組織、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一)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七、上述一至六類本會須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辦理 1 項。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本會各業務單位納入年度預算。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法案及業務中。

三、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四、宣導本市原住民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

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通過

##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致力推動女性權益。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於 94 年開始陸續發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102 年所有一級機關構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深化落實性別平等。103 年成立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並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實施期間順延至 104 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辦理結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起列席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經驗等，撰擬本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引領全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廣續落實性別主流化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 參、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 二、主責管考單位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平辦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及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 3、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及性平辦
- 4、性別影響評估：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性平辦
- 5、性別預算：主計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性平辦

###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

依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發展進程、有無所屬機關、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將各一級機關構分成以下四組（排序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6分工小組歸屬順序，無特殊意義）；其中甲、乙組之發展目標在於具體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丙、丁組之發展目標則在於凝聚機關構內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 (一) 甲組：勞動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產業發展局共計 12 個一級機關構。
- (二) 乙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體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捷運公司、消防局、環保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計 7 個一級機關構。
- (三) 丙組：財政局、主計處、地政局、公訓處、秘書處、人事處、研考會、資訊局、捷運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共計 10 個一級機關構。
- (四) 丁組：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 4 個一級機關構。

## 肆、計畫期程：105 年至 108 年

##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本府所有一級機關構均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機關構首長

2、委員：

A.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B.各機關構所有科室(單位)主管：甲組及乙組機關構可以科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C.性別議題聯絡人：

(1)甲組、乙組、丙組：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丁組：1 位以上。

3、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二) 任務：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機關構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各機關構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協助各機關構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各機關構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各機關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各機關構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 運作方式：

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

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1、甲組、乙組、丙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 2、丁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建議於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召開。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本府主管人員<sup>1</sup>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sup>2</sup>，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辦理內容略有調整如下：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三) 辦理單位：

- 1、訓練辦理單位：

公訓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並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本府各

<sup>1</sup> 「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sup>2</sup> 本府評核基準為：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性平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至少達「15%且至少 2,000 人」之標準。

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應包含與各該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 2、管控單位：

A.人事處：至少每半年須彙整前開全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其參加公訓處主辦、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B.公訓處：每年應彙整主辦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等資訊。

(四)前開(三)、(四)之時數認定另以辦法訂之。

(五)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業務屬性及機關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機關構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任務：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 (二)辦理內容及單位：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2、編製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 3、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主計處。
- 4、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A.主計處：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構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每年應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B.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甲組、乙組：每年至少 2 篇。

(2)丙組：每年至少 1 篇。

(3)丁組：每兩年至少 1 篇。

5、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主計處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構

(三)性平辦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同各機關構辦理重要委託或補助研究案。

##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各一級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5、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 (二) 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三) 前開三項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6 年底前，由主責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五、性別預算

- (一)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 (二) 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07 年底前，由主計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辦理內容：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二、辦理單位：

(一) 性平辦：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二) 各一級機關構：應就各該機關構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捌、本計畫獎懲措施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執行。**

**玖、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構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研擬並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	召集人	陳秀惠	女	本會主任委員	
2	委員(外聘)	嚴祥鸞	女	1.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主任 暨所長 2. 臺北市女委會委員	
3	委員(外聘)	林春鳳	女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 (任期自 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	
4	委員(外聘)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5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代理人】	賴慧貞	女	本會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菊妹	女	本會專門委員	
7	會內委員	易君強	男	綜合企劃組組長	
8	會內委員	陳誼誠	男	教育文化組組長	
9	會內委員	盧吉勇	男	經濟建設組組長	
10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思穎	女	社會福利組組長	

---

備註：1. 表格請依各機關(構)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2. 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組成。其中性別議題連絡人至少3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至少3位，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